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前期披露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滾存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3月31日、2020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关联关系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投资金额	币种	关联关系
1	平安银行“产品超市”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3.05%	2020.04.26	2020.04.30	2020.03.3	自有资金	否
2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3.72%	2020.05.13	2020.05.14	2020.03.16	自有资金	否

一、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所购产品严格把关。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产品的动态变化,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流动性。
-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公司于5月12日,公司与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东莞尉博士家居有限公司签订了名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战略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资本合作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5.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12日、5月13日及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现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范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因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东莞尉博士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博士”)签订了名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战略框架协议,公司以拟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尉博士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框架的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派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2.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05/21	-	2020/05/22	2020/05/25	2020/05/22

●差异分红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方式: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000,000.00元,转增0,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81,200,000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05/21	-	2020/05/22	2020/05/25	2020/05/22

一、实施条件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马瑞敏、马艺芝、马丽敏、马晓敏和上海亿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派发日期:2020年5月22日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上市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05/21	-	2020/05/22	2020/05/25	2020/05/22

一、实施条件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马瑞敏、马艺芝、马丽敏、马晓敏和上海亿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派发日期:2020年5月22日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上市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

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二、具体实施情况: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计算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9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9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000,000	61,200,000	367,2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96,000,000	19,000,000	115,000,000
三、股份总额	401,000,000	80,200,000	481,2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481,2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30元。

七、有关咨询地址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阳路28弄1-2号旭耀世纪广场写字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联系地址: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30

4.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较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111,326.55元。

5.公司前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内幕信息)或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内幕信息)或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安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安心优选混合C
基金简称	平安安心优选混合	平安安心优选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09849	0098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3.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或赎回金额的限制。

4.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申购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在申购或赎回时,均对持有期限不满30日的基金份额,按照赎回费率赎回,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赎回费率
M<=7	1.50%
7<M<=30	0.75%
30<=M<=90	0.50%
M>=90	0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且少于9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90日)且少于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含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且少于9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90日)且少于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含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且少于9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90日)且少于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含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且少于9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90日)且少于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含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且少于9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90日)且少于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含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且少于9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90日)且少于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含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且少于9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90日)且少于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含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且少于9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90日)且少于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含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且少于3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且少于9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90日)且少于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含180日)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0.5%的赎回费率,并将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